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屬中正區清潔隊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編號第 1041117-0747 號到案說明通知單，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屬中正區清潔隊（下稱中正區清潔隊）接獲民眾錄影檢舉，於民國（下同）104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7 時 47 分許，發現車牌號碼 XXX-XXX 重型機車（下稱系

爭機車）之駕駛人行經本市中正區○○○路（2 段）與○○路（2 段）路口，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經中正區清潔隊查證訴願人為系爭機車所有人，遂以 104 年 11 月 25 日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編號第 1041117-0747 號到案說明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訴願人不服該到案說明通知單，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同年 12 月 29 日補具訴願書，

並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到案說明通知單僅係說明因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其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於接到通知單後 7 日內陳述意見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市長 柯文哲請假
副市長 鄧家基代行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請假
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